

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小五年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之學習 成效探討

A Study on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f Applying the Case Method to a Fifth-Grade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Prevention Course

李冠嫻¹ 胡秋帆²

Lee, Kuan Hsien¹ Hu, Chiu Fan²

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在職專班研究生

¹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Student

E-mail: sian7416@gmail.com

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助理教授

²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ssistant Professor

E-mail: chiufan@mail.ntue.edu.tw

摘要

隨著數位科技普及，國小學生網路使用率高，面臨日益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風險。因此，提升學生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辨識風險與自我保護能力是重要的。然而現行教材多以警示式案例為主，缺乏與學生生活經驗互動高的設計，因此，本研究擬透過案例教學法設計國小課程，強調生活連結與學生參與，探討應用案例教學法於國小五年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提升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的認識。本研究採準實驗設計，研究參與者為新北市某國小五年級兩班學生，共計 52 人。實驗組採案例教學法應用於課程，對照組以一般講述法進行教學。兩組數位性別暴力教學內容相同，以創意私房新聞為案例，帶學生透過案例認識數位性別暴力並深入了解案例事件的成因、與自身的相關性以及面對問題時不同的因應方式。

關鍵字：案例教學法、數位性別暴力、學習成效、國小五年級學生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are spending more time online, which exposes them to higher risks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As a result, it's become crucial to enhance their awareness, ability to identify risk, and self-protection skills. However, current teaching materials mainly adopt a warning-based approach and often lack content closely connecting with students' real-life experiences. This study aims to develop a fifth-grade curriculum using case-based teaching to strengthen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The curriculum highlights real-life relevance and encourages student participation, integrating practical examples to promote learning. A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was employed, involving two fifth-grade classes from an elementary school in New Taipei City, with a total of 52 students. The experimental group received instruction through case-based teaching, while the control group was taught using traditional lecture methods. Both groups covered the same content on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The curriculum centered on a news story as a case, guiding students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its relevance to their lives, and possible response strategies.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effectiveness of case-based teaching in promoting student understanding and engagement in preventing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Keywords: Case Method,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Fifth-Grade Students

壹、前言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學生的網路使用行為日益頻繁，成為教育研究上關注的議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3）統計報告指出，國人上網率達 84.67%；黃葳威（2021）的研究亦發現兒少每週平均使用手機逾 25 小時，上網時間達 13.72 小時；教育部（2020）針對中小學網路使用行為的調查也顯示，國小生網路使用比例高達 96.3%。臺灣傳播資料庫（2020）調查結果發現小學生每周平均使用手機上網時間為 3.6 天，且近一步指出其主要目的為娛樂消遣或與人維繫友誼。

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國際研究中，Smahel 等人（2020）發現，兒童與青少年網路使用普遍且頻繁，多數兒童表示自己每天使用網路數次或至少使用一次。隨著網路使用時間的增加、社群媒體與即時通訊的普及，易提升學童在網路世界中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是路性騷擾與隱私外流等數位性暴力之問題。Livingstone 等人（2017）對歐洲多國兒童的研究指出，兒童因數位裝置普及與社群依賴等現象而暴露於性虐待、暴力威脅等風險之中。隨著數位性暴力問題日趨嚴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報告中詳列常見的數位性別暴力型態，包括人肉搜索、性勒索、網路跟蹤、性騷擾、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等，並呼籲各國應強化兒童與青少年網路使用的安全問題以及如何在網路上保護自己的隱私之能力（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8)。臺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亦提出數位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對他人施加暴力，或對特定性別族群產生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包括身體、心理或性方面的傷害與痛苦，甚至威脅、壓制及剝奪行動自由等行為。」，並進一步擬定數位性別暴力類型與內涵，作為政策執行之依據。

事實上，國內外已出現多起引發關注的案例。2019 年韓國 N 號房事件震驚社會，此事件揭露了數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新型態暴力行為，並引發社會對數位性別暴力的關注。2024 年「台灣創意私房」案件則顯示，受害者年齡層更加擴大，甚至包含國小學生(張哲輔、曾郁淇，2024)。這些新聞案例突顯加強兒童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與其影響的迫切性。

綜合上述，隨著網路使用時間的增加與社群平台高度滲透學生日常生活，無論國內外，學童皆面臨來自數位世界中性別相關暴力的潛在威脅，顯見學校教育應提早介入，強化學生風險辨識與自我保護能力，已成為全球性的重要教育課題。

目前小學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課程仍處於發展階段，教材內容主要聚焦於傳統性別暴力或一般媒體素養，針對數位性別暴力的內容仍顯不足，在教學上多以警示式案例為主，缺乏適合兒童理解的設計與互動學習元素。李怡慧、周倩(2022)建議應以學童和青少年的經驗為出發，收集本土案例，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合適的學習活動。因此，本研究將以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小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強調學生互動參與與生活連結，提升辨識網路風險與自我保護能力。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發展一套國小五年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並探討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小五年級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對學生的學習成效之影響。

二. 待答問題

- (一) 國小五年級學生在接受案例教學法應用於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後，其學習成效與一般講述教學法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二) 國小五年級學生在接受案例教學法應用於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後，其學習態度與一般講述教學法是否有顯著差異？

貳、 文獻探討

一.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現況

數位性別暴力是當前許多國家關注的議題。臺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1 年將數位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其類型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十類。如何進行防治教育以保護學生的安全是重要的趨勢。

臺灣教育部(2024)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網發布「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教學指引」，設計理念著重於案例討論、互動，並將內容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連結，以引導學生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強調「五不四要」的防護口訣，例如「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要截圖存證」、「要檢舉對方」等，為學生提供了具體的預防與應對策略，使其能有效保護自己。國際上，類似的教育實踐也相當普遍。例如，澳洲將此類暴力定義為「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是指透過網路或數位科技發生的性別暴力。其影響深遠且往往具有毀滅性，會造成身體、性、心理、社會、政治和經濟等傷害，以及其他侵犯權利和自由的行為(eSafety, 2024)。在教育層面，澳洲通訊暨媒體管理局的 eSafety (<https://www.esafety.gov.au/>) 網站將數位性別暴力視為重要議題，針對不同族群與年齡層設計多元教材及詳盡的指引，透過多樣化的形式提升學習效果。此外，加拿大的 MediaSmarts 機構(<https://mediasmarts.ca/>) 同樣致力於提升民眾的數位媒體素養，提供教師、家長、學生等不同對象的教材資源，內容涵蓋性剝削、數位媒體中的性訊息等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議題。

整體而言，無論是臺灣或國際，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課程實施都強調情境化教學，讓學生了解數位性別暴力與自身生活的關聯；注重互動與參與，以提升學習效果；並提供具體、實用指引，賦予學生應對數位挑戰的能力。

二. 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研究

現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相關課程與資源雖日益豐富，然而實際教學上仍以宣導與講述為主，缺乏互動性，難以協助學生內化所學。李怡慧與周倩(2022)建議，臺灣在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教育上應以學生經驗為基礎，收集本土案例教材，設計合適的學習活動。而案例教學法正是一種以真實或貼近生活情境的事件為基礎，透過敘事方式呈現特定人物所面臨的困境，引導學生進行思辨與討論的教學策略(張民杰，2001)。

目前數位性別暴力課程的研究仍較缺乏，但已有相關研究將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教育上，結果皆顯示，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性別意識(曾敏慧，2010；林博寰，2019)；與學生生活經驗相近的案例設計，更利於引發共鳴與思辨，協助教師察覺學生問題並適時引導(王碧霞，2010)。但整體而言，現有研究多集中於國、高中階段，對於國小性別教育應用案例教學法的探討仍相對不足。

有鑑於受數位性別暴力影響年齡層已向下延伸，但相關教材仍在發展階段，需設計更多適合國小學生之課程與研究，以提升其相關預防概念。因此，本研究將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小五年級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探討其實施成效。

參、 研究實施與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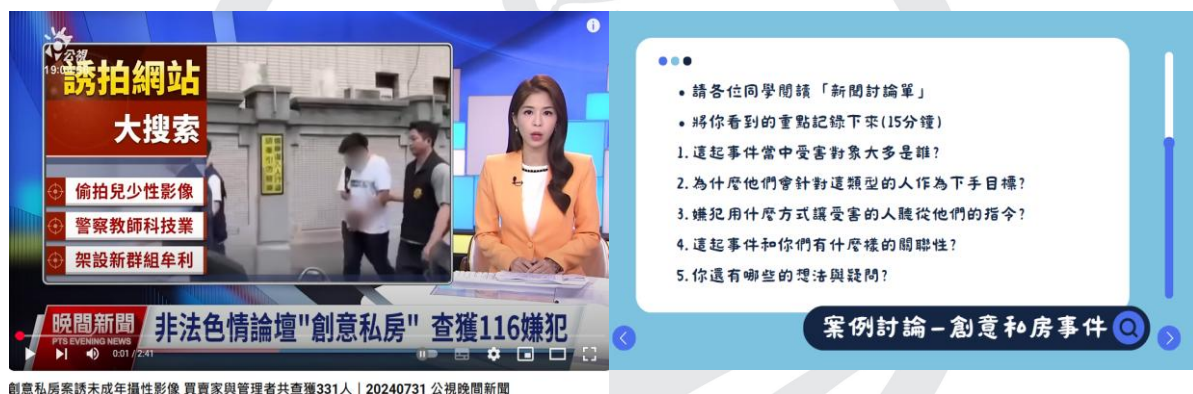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實驗研究法之「不相等控制組設計」，實驗組、對照組各一班，探討案例教學法應用於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對國小五年級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態度之影響。

二. 課程設計

本研究課程內容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教材指引進行設計。課程目的在讓學生認識數位性別暴力，並透過「創意私房新聞事件」的案例，讓學生深入了解案例事件的成因、與自身的相關性以及面對問題時不同的因應方式（案例示範如圖 1 所示）。

圖 1
案例設計



本研究之實驗組與對照組使用相同教材，僅教學方法不同。實驗組以案例故事引導學生分組閱讀與討論，藉由學習單引導，深化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的理解與自我保護意識；對照組則以教師講述與教學簡報進行內容講解，輔以問題提問與案例介紹進行教學，兩組教學流程對照表如表 1。課程結束後，兩組學生皆須撰寫課後學習單，以探討不同教學法對學習成效之影響，並透過學生訪談，進一步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學習態度之變化。

表 1

兩組教學流程對照表

實驗組（案例教學法）	對照組（講述教學法）
引起動機 運用創意私房新聞畫面，引起動機	引起動機 運用創意私房新聞畫面，引起動機
案例討論 1. 個人： 閱讀新聞案例故事，整理新聞重點。 2. 分組： 運用案例學習單討論新聞當中有哪 些重點，例如：受害族群分布、誘 騙手法等	教師講述 1.教師講述案例故事重點 2.教師說明新聞案例中的數位性別暴力 危害與影響
課程統整 1.教師引導歸納各組別看法並補充說明 2.學生完成課後學習單	課程統整 1.教師歸納本節課重點 2.學生完成課後學習單

三.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包含討論單、課後學習單與訪談大綱。

- (一) 討論單：實驗組使用，學生讀完案例後必須寫下從案例故事中看到的重點，並且針對內容提出個人的疑問及看法。目的為引導學生探討案例內容，作答結果將作為分析生學習成果討論。
- (二) 課後學習單：實驗組與對照組學生於課程結束後皆須完成，藉由課後學習單之問題反思其在課堂所學。作答結果亦作為分析生學習成果討論。
- (三) 訪談大綱：半結構式訪談紀錄，針對實驗組與對照組學生進行個別訪談，目的在更深入了解學生在不同教學法下其學習成效與學習態度。訪談問題如：看完創意私房新聞後，有什麼想法？你覺得如果你或朋友遇到這些事情，該怎麼辦？

肆、 研究結果

一. 案例教學法能提升學生理解數位性別暴力

透過分析兩組課後學習單發現，兩組學生學習表現上略有差異。以學習單第 3 題「為什麼我們不能轉傳、儲存或觀看別人的私密照片？」為例，對照組學生多以「這是違法的」作為回應，顯示其主要從法律規範的角度理解此類行為的問題；而實驗組學生則除指出行為違法性之外，亦有較多學生提及此行為可能造成他人「難過」、「丟臉」、「產生心理陰影」等情緒反應。此現象顯示，案例教學法可能有助於學生將所學知識連結至他人處境，進一步產生情感上的共鳴與理解。此一差異初步呈現不同教學法在學生認知與情意反應上的影響。

二. 案例教學法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

相較於傳統的講述教學，應用案例教學法於課程當中時，學生更能主動提出疑問。例如，在討論創意私房案件時，不少學生主動詢問事件是否已結案，並進一步討論類似事件可能對個人帶來的影響。部分學生亦表達出對未來可能遭遇相似情境的擔憂，並主動提出自己在網路使用上應加強警覺心。此現象顯示學生在案例教學情境中，除了對事件內容產生興趣外，也能進一步思考個人行為與網路潛在風險之間的關聯。

三. 案例教學法實施困境

本研究所使用的案例為改編自真實新聞事件，文字描述上已以小學生為對象進行編修，但仍發現，為符合真實情境，部分用詞對小學生仍屬少見，因此，部分學生在閱讀理解時會有一些困難或疑問，例如：多數學生不明白新聞中的「涉嫌」、「查封」等用詞。因此，後續研究將持續編修案例描述之相關語詞。

伍、 未來展望

本研究以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小五年級學生數位性別暴力預防的學習成效進行初探。研究結果顯示案例教學法有助於提升學生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理解層次。從學生課後學習單的回答中可見，實驗組學生不僅能指出違法行為的事實，亦展現對受害者情緒反應的關注。其次，案例教學法亦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許多學生主動提問案件發展與後續結果，並延伸討論自我網路使用行為的風險與應對方式。

然而，案例教學法在實施過程中亦面臨挑戰。儘管研究者已依據學生年齡進行文本調整，部分學生仍對案例中出現的較為正式或法律性術語（如：涉嫌、查封）感到困惑。此現象指出在進行以真實案例為基礎的教學時，需持續檢視並調整教材用詞，以提升學生理解力與參與成效。

整體而言，案例教學法應用於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具有正面的影響，而數位性別暴力內容涵蓋廣泛，目前本研究主題為數位性別暴力中的「未經授權散布與性/性別相關的個人私密資料」，後續研究將持續發展並探討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其他類型之課程設計，以更全面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於數位性別暴力之侵害。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王碧霞 (2010)。應用案例討論教學於國中生兩性交往議題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系。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1 年 2 月 3 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李怡慧、周倩 (2022)。他山之石—有效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具體做法。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1 (1), 203-218。

林博寰 (2019)。案例教學法應用於性別平等、人權教育之行動研究-以國中公民教材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台灣網路報告。台灣網路報告官網。<https://report.twinc.tw/2023>

張民杰 (2001)。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五南。

張哲輔、曾郁淇 (2024 年 4 月 16 日)。創意私房是什麼？台版 N 號房論壇會員名單、犯罪手法全解析。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ocal/2452531>

教育部 (2020 年 4 月 8 日)。109 年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B1513DFE0F6C27BF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5 日)。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活動題庫。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EEBE14BDE64DEB6E

曾敏慧 (2010)。案例教學法應用在性別教育之教學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黃葳威 (2021 年 1 月)。2021 台灣青少兒價值觀與上網趨勢報告〔專題討論會發表〕。2021「我的打卡生活」記者會，台北市，台灣。

<https://www.cyberangel.org.tw/images/Study/2021-1-report.pdf>

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2022 年 2 月 24 日）。青少年上網行為概況。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 https://crctaiwan.dcat.nycu.edu.tw/ResultsShow_detail.asp?RS_ID=144

二. 英文部分

eSafety. (2024, September 25). *Technology, Gendered Violence and Safety by Design*. eSafety Commissioner. <https://www.esafety.gov.au/industry/safety-by-design/implementation-guides>

Livingstone, S. Stoilova, M. and Nandagiri, R. (2019) *Children's data and privacy online: Growing up in a digital age: an evidence review*.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http://eprints.lse.ac.uk/id/eprint/101283>

Smahel, D., Machackova, H., Mascheroni, G., Dedkova, L., Staksrud, E., Ólafsson, K., Livingstone, S., and Hasebrink, U. (2020). *EU Kids Online 2020: Survey results from 19 countries*. EU Kids Online. <https://doi.org/10.21953/lse.47fdeqj01ofo>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A/HRC/38/47)*. United Nations Digital Library.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641160>